

〈永安區公所〉防汛沙包領用單

領用日期	年 月 日				
領用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透天住戶(獨戶)上限每戶 10 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寓大廈上限 30 包(以管理委員會代表一次請領上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集合住宅上限 30 包(以管理委員會代表一次請領上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(由區公所核定之數量)				
領用數量(包)					
領用代表人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<tr><td style="width: 50%; padding: 5px;">姓名</td><td style="width: 50%;"></td></tr><tr>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管理委員會名稱 (無者免填)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姓名		管理委員會名稱 (無者免填)	
姓名					
管理委員會名稱 (無者免填)					
聯絡電話					
地址					
使用後處理方式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交回發放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注意事項： 1. 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公司行號、公營事業單位、非營利性質之法人團體及已裝設水閘門之住戶不再核發沙包。					

2. 避免下水道因丟棄之沙包堵塞排水系統或亂置造成市容不佳情形。
3. 避免沙包損壞，請民眾務必儘量以不透光帆布覆蓋。
4. 請將不需要之沙包回收請洽里長送至定點回收。
5. 沙包如有損壞不堪使用，請聯絡各區公所處理（聯絡電話：_____）。